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內 政 部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壹、計畫緣起

- 1 -

一、依據

- (一)政策依據
- (二)法令依據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我國人口老化趨勢明顯，未來對殯儀館及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顯著增加
- (二)具鄰避性之殯葬設施與都市發展之衝突，致殯葬設施設置或更新均不易
- (三)醫院禁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已減少殯葬服務提供能量，但民眾對殯葬設施之使用需求持續增加
- (四)跟隨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趨勢，實施「綠色殯葬」以利國土永續利用及提供高品質環境景觀

三、問題評析

- (一)國內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之供給不均且供給不足趨勢日益明顯，且部分縣市缺乏區域性供給量能
- (二)地方政府囿於民意與財政因素，鮮少主動興修殯葬設施
- (三)原住民山地鄉(區)土葬習俗待轉型，減少山坡地新闢傳統公墓
- (四)回教族群葬俗特殊，為滿足多元族群發展之需求，亟需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及協助殯葬設施轉型

貳、計畫目標

- 8 -

一、目標說明

- (一)整體改善傳統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二)促使地方新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
- (三)引導原住民族之殯葬儀俗革新
- (四)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需求問題，保障族群多元發展，彰顯憲法價值
- (五)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殯葬儀俗革新需要長期投入設施改善及多元宣導，始獲移風易俗之效果
- (二)地方首長礙於民眾高度抗爭，不易主動推動興修殯葬設施
- (三)辦理公墓更新常涉及發放龐大遷葬補償費及財務規劃因素，地方囿於財源困難，投入意願低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可量化指標
- (二)質化指標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4 -

一、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計畫(98-101年)預算編列情形及補助案審查機制

- (一)預算編列情形
- (二)補助案審查機制

二、第2期計畫(98-101年)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

- (一)執行成果
- (二)效益分析

三、第2期計畫(98-101年)預定目標與執行結果之比較分析

- (一)公墓更新涉及遷葬事項與發給遷葬補償費事宜，地方財務負擔沉重
- (二)推動設置鄰避性設施，遭遇民意抗爭強烈
- (三)競爭型補助方式，使原設定目標數與地方可執行標的有差異
- (四)殯儀館、火化場收支及財源運用分析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21 -

一、工作項目(含補助對象、條件及數額)

- (一)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 (二)補助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補助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殯儀館及火化場)
- (四)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
- (五)補助辦理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二、執行策略

- (一)多元評核，外部監督
- (二)整體規劃，競爭補助
- (三)財務規劃，差別費率
- (四)標竿學習，定期管考
- (五)多元媒宣，觀念引導
- (六)綠色設施，節能減碳

三、分年執行內容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組成評選委員會
- (二)提案對象及應備文件
- (三)提案評比標準
- (四)定期控管受補助計畫之進度
- (五)辦理講習會、研討會或媒體宣導等措施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30 -

一、計畫期程及退場機制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二)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35 -
一、計畫預期效果	
二、計畫影響	
柒、附則	- 37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二、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四、其他有關事項	
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政策依據

依 100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其中「永續環境」係屬國家重要願景之一，期透過推動綠能減碳、建設生態家園，營造節能低碳之環保家園、潔淨健康之生活環境及優質幸福之社會氛圍。

(二)法令依據

殯葬管理條例第 100 條明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我國人口老化趨勢明顯，未來對殯儀館及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顯著增加

我國自 82 年起即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年齡結構有漸趨老化的現象，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101 年 8 月出版臺灣人口中推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持續上升，101 年已達 11.2%，至 121 年增加為 25.3%、149 年增加為 39.4%；老化指數(按：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除以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數來表現人口老化程度)由 101 年 76.3，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01.1，並推估 121 年老化指數為 212.2、149 年老化指數將高達 401.5；死亡數亦將由 101 年 15 萬 3,206 人，增至 121 年 23.01 萬人、149 年 34.15 萬人。由上開趨勢可知，國人對殯儀館、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逐年增加，又殯葬設施具鄰避性，推動興修不易，必須儘早通盤規劃因應。

(二)具鄰避性之殯葬設施與都市發展之衝突，致殯葬設施設置或更

新均不易

隨著社會變遷與都市發展，工、商、住等用地需求增加，而殯葬設施設置不易，仍有許多老舊殯葬設施持續提供地區民眾使用；另一方面，死亡人口數每年不斷增加，致新闢用地興建殯葬設施之需求壓力日益沉重。近 15 年來我國人口大量集中都市之趨勢明顯，國人偏好都市工商業、休閒設施及興利設施等蓬勃發展，惟無論在都市或鄉村，民眾均厭惡生活環境遭受葬儀或殯葬設施之干擾，非但公私部門新開闢殯葬用地取得困難，連既有殯葬用地更新增建殯葬設施亦常遭遇民眾強烈抗爭與民意代表阻力。由此可知，興修興利設施與殯葬設施均為政府之職責，但國人愛好都市發展、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卻反對興修必要之殯葬設施，政府於此作為尚難兩全。

(三)醫院禁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已減少殯葬服務提供能量，但民眾對殯葬設施之使用需求持續增加

我國 104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統計回復內政部調查者計 84 家)之中，共 18 家附設奠祭禮廳(共 24 間)供辦理告別式，該 18 家醫院奠祭設施於 98 年度共辦理 2,466 場告別式，佔當年死亡人口(14 萬 3,513 人)之 1.72%，其中院外民眾辦理告別式比例較高者，以署立花蓮醫院(佔該院服務量 40%)、國軍松山醫院(佔該院服務量 28%)及國軍桃園醫院(佔該院服務量 28%)較高。但依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前段規定，醫院將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僅得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 5 年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醫院不得附設殯葬設施後，國內既有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已然減少，已有不敷民眾使用之虞。

(四)跟隨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趨勢，實施「綠色殯葬」以利國土永續利用及提供高品質環境景觀

1、近年國人普遍接受死亡後遺體火化，據統計我國至 100 年止

遺體火化率達 90%以上，大部分民眾採取遺體火化後將骨灰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持續引導民眾殯葬儀俗革新，符合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趨勢，推行樹葬、灑葬等「綠色殯葬」措施，提供民眾更多元葬法，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 2、現代國民對於生活品質要求提高，無論都市或鄉村民眾，訴求政府提供良好公共環境景觀日益增加，並在臺灣已形成一日生活圈及實施週休二日情形下，促使國人往自己居住區域以外地區進行休閒活動，增進觀光產業發展乃政府當前重要經濟發展目標之一。因此，為減少生活周遭及各觀光景點隨處可見未經規劃之公墓，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積極辦理公墓更新，引導民眾及地方政府實施樹葬、灑葬等「綠色殯葬」措施，打造綠色、人文、和諧的高品質生活，滿足民眾的多元需要。

三、問題評析

(一)國內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之供給不均且供給不足趨勢日益明顯，且部分縣市缺乏區域性供給量能

我國遺體火化率至 100 年底已提升至 90.8%，以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死亡數 90%採火化，餘 10%採土葬，並參酌內政部 96 年度「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每禮廳 1 年平均服務殯殮數 588 具(註：每年禮廳使用數係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使用時間計算)，每火化爐具 1 年平均服務火化數 665 具推計，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如表 1，另 100 年度死亡數、120 年度推計死亡數及現有殯葬設施服務量能供需情形如表 2。

表 1 100 年度殯葬設施服務量能表(單位：具)

殯葬設施 市縣	殯儀館 (可提供殯殮數)	火化場 (可提供火化數)	公墓 (尚餘可用墓基數)	骨灰骸存放設施 (尚餘可用櫃位數)
基隆市	13,524	3,990	261,038	213,704
臺北市	11,760	9,310	4,159	137,579
新北市	8,820	7,980	42,486	1,497,916
桃園縣	12,936	9,310	5,741	255,060
新竹縣	0	1,995	2,522	115,007
新竹市	3,528	3,990	206	66,566
苗栗縣	7,056	3,325	1,210	97,877
臺中市	9,408	10,640	11,713	1,051,478
彰化縣	12,348	0	28,435	216,931
南投縣	9,408	6,650	2,975	271,291
雲林縣	5,292	4,655	19,085	114,592
嘉義縣	6,468	0	10,836	266,228
嘉義市	3,528	2,660	398	4,095
臺南市	41,748	17,290	8,399	556,717
高雄市	12,348	15,295	39,557	190,845
屏東縣	6,468	8,645	3,845	114,465
臺東縣	6,468	3,325	6,689	29,832
花蓮縣	1,764	9,310	9,326	60,061
宜蘭縣	4,116	4,655	719	39,128
澎湖縣	588	1,995	981	36,769
金門縣	1,764	1,330	3,156	45,867
連江縣	1,764	0(註：火化場興建中)	405	990
合計	181,104	126,350	438,482	5,492,506

表 2 100 年度死亡數、120 年度推計死亡數及現有殯葬設施服務量能供需比較

市縣	死亡數			殯儀館服務 供需情形		火化場服務 供需情形		公墓服務 供需情形		骨灰骸存放設 施供需情形	
	100 年度	120 年度	至 120 年 累計數	100 年度	120 年度	100 年度	120 年度	100 年度	120 年度	100 年度	120 年度
基隆市	2,701	3,967	68,407	10,823	9,557	1,559	420	260,768	257,429	211,003	148,905
臺北市	16,047	23,567	406,418	-4,287	-11,807	-5,132	-11,900	2,554	-17,282	121,532	-247,398
新北市	19,782	29,052	501,013	-10,962	-20,232	-9,824	-18,167	40,508	16,055	1,478,134	1,023,334
桃園縣	10,874	15,970	275,403	2,062	-3,034	-477	-5,063	4,654	-8,788	244,186	-5,814
新竹縣	3,438	5,049	87,073	-3,438	-5,049	-1,099	-2,549	2,178	-2,072	111,569	32,527
新竹市	2,348	3,448	59,467	1,180	80	1,877	887	-29	-2,931	64,218	10,236
苗栗縣	4,558	6,694	115,439	2,498	362	-777	-2,700	754	-4,880	93,319	-11,472
臺中市	14,988	22,012	379,597	-5,580	-12,604	-2,849	-9,170	10,214	-8,313	1,036,490	691,907
彰化縣	9,367	13,756	237,235	2,981	-1,408	-8,430	-12,381	27,498	15,920	207,564	-7,789
南投縣	4,569	6,710	115,718	4,839	2,698	2,538	611	2,518	-3,130	266,722	161,678
雲林縣	6,506	9,555	164,776	-1,214	-4,263	-1,200	-3,944	18,434	10,392	108,086	-41,491
嘉義縣	5,050	7,416	127,900	1,418	-948	-4,545	-6,675	10,259	4,017	261,178	145,075
嘉義市	1,719	2,525	43,537	1,809	1,003	1,113	388	226	-1,899	2,376	-37,145
臺南市	14,000	20,561	354,574	27,748	21,187	4,690	-1,214	6,999	-10,307	556,042	234,173
高雄市	18,894	27,748	478,523	-6,546	-15,400	-1,710	-9,678	12,341	-11,014	266,596	-167,789
屏東縣	7,876	11,567	199,473	-1,408	-5,099	1,557	-1,765	3,057	-6,678	108,127	-72,947
臺東縣	2,332	3,425	59,062	4,136	3,043	1,226	243	6,456	3,573	27,500	-26,114
花蓮縣	3,132	4,600	79,323	-1,368	-2,836	6,491	5,170	9,013	5,141	56,929	-15,078
宜蘭縣	3,511	5,156	88,922	605	-1,040	1,495	14	368	-3,972	35,617	-45,103
澎湖縣	909	1,335	23,022	-321	-747	1,177	794	890	-234	35,860	14,962
金門縣	556	817	14,082	1,208	947	830	595	3,100	2,413	45,311	32,528
連江縣	49	72	1,241	1,715	1,692	-44	-65	400	340	941	-186
合計	153,206	225,000	3,880,206	27,898	-43,898	-11,534	-76,149	423,161	233,782	5,339,300	1,817,000

註：1.當年度死亡數均採殯儀館治喪，其中 90%採火化，10%採土葬計算。

2.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數以 100 年至 120 年累計死亡數推計(土葬者以 10 年輪葬 1 次估算，並假設 100 年至 110 年採土葬者均檢骨入塔)

根據上表顯示，國內殯葬設施從 100 年度至 120 年度顯示殯葬設施供給需求趨勢，說明如下：

- 1、殯儀館及火化場部分，目前呈現分布不均、區域性供給不足之現象，至 120 年度僅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6 縣市之殯葬設施仍得充分供給民眾服務外，其他直轄市、縣(市)則有殯殮量能、火化量能或二者均供給不足。
- 2、從跨域提供喪葬服務情形觀察，因臺灣地區交通便利，在 100 年度死亡人口殯殮需求下，全臺灣殯儀館總殯殮供給量能尚有 2 萬 7,898 具餘裕，惟火化場總火化能量業已不足 1 萬 1,534 具。倘不積極加以改善，至 120 年臺灣殯儀館總殯殮能量及火化場總火化能量將分別缺少 4 萬 3,898 具及 7 萬 6,149 具，已非跨域提供服務所可負荷。
- 3、傳統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部分，120 年度雖有地區性不足情形，惟整體供給量尚能滿足國人需求；另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0 年底尚未規劃之現有傳統公立公墓尚有 2,863 處，散見各地，紛雜無章，影響城鄉景觀及發展。

(二) 地方政府囿於民意與財政因素，鮮少主動興修殯葬設施

- 1、殯葬設施具鄰避性，設置時常遭民眾反對抗爭，爰地方首長不易推動興修殯葬設施。
- 2、公墓更新或改善，常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發放遷葬補償費事宜，使公墓更新所需費用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在有限之地方自有財源下，不易將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列為優先施政目標。

(三) 原住民山地鄉(區)土葬習俗待轉型，減少山坡地新闢傳統公墓

現有 30 個原住民山地鄉(區)，經內政部調查統計全國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共計 393 處，已滿葬或近滿葬之公墓共有 263 處，約佔所有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之 67%，因原住民地區喪葬習俗

特殊多採土葬，且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多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且若新建傳統公墓供土葬使用，不符合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有待協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舊有公墓更新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引導原住民族葬俗轉型。

(四)回教族群葬俗特殊，為滿足多元族群發展之需求，亟需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及協助殯葬設施轉型

國內回教徒約 6 萬人，多集中於臺北、桃園及高雄等縣市，回教因喪葬習俗特殊，需於亡故後 24 小時內土葬，且葬後骨骸不起掘，查目前僅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有回教公墓或墓區之設置，且均已老舊或飽和，在尊重與維護多元族群發展及不另行新闢公墓之前提下，亟需協助回教族群解決殯葬基本需求，並增進既有公墓循環利用，節省土地資源，使環境永續發展。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整體改善傳統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據內政部 100 年度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未經規劃之公立公墓達 2,863 處，土地面積高達約 7 千 9 百萬平方公尺，約略與省轄市面積相當。早年公墓皆設置於非都市地區，以避免干擾民眾生活，但隨社會變遷，都市範圍向郊區發展逐漸外擴，使都市與鄉村界線逐漸模糊，原設置公墓之地區，多已成為都市日常生活區域，因此，辦理傳統公墓更新，實施綠色殯葬，有助於都市發展、改善傳統公墓土地利用情形，減少生活周遭及各觀光景點隨處可見未經規劃之公墓，打造綠色、人文、和諧的高品質生活環境，並引導民眾及地方政府實施樹葬、灑葬等「綠色殯葬」措施，滿足民眾的多元需要，達到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

(二)促使地方新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

1、殯葬設施屬鄰避性必要設施，其設置除需要因應國人現在使用需求外，尚需規劃因應未來使用需求，以國內現有殯葬設施而言，除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不虞匱乏外，100 年度殯儀館(禮廳)於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縣)、南部地區(雲林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臺中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火化場(火化爐具)於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及南部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及高雄市)服務量能均有所不足。

2、為達成提升國內整體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數量，促進地方殯葬業務發展之政策目標，本項目標重點在前述殯葬設施不足之縣市，或跨縣市方式規劃設置殯葬設施，或跨形式方式規劃設置複合式殯葬園區為優先對象，配合本計畫執行策略，期能引導地方政府主動興建其所缺少、不足或需加強改善之

殯葬設施，提升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滿足民眾現在及未來喪葬之需求。

- 3、因各類殯葬設施經濟效益、設置設施之法令規範程度及民眾反對設置強度等差異，致國內各類殯葬設施數量差距大，目前殯儀館計 50 處、火化場 34 處、公墓 3,164 處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458 處，中央以政策手段及經費補助誘因，鼓勵地方政府規劃設置複合式殯葬園區(需包含殯儀館或火化場)，並輔以自償率較高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收益挹注殯儀館、火化場營運經費，利用現有之公共財務方法(例如：成立作業基金專款專用)，完備財務規劃，創造良好之財務循環，達到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

(三)引導原住民族之殯葬儀俗革新

原住民山地鄉(區)已滿葬或近滿葬之公墓共有 263 處約佔 67 %，本項目標係結合轄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後，配合財務措施，減低起掘及公墓更新費用負擔，引導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公墓更新，並利用補助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誘因，引導土葬儀俗改變，減少新開發傳統公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四)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需求問題，保障族群多元發展，彰顯憲法價值

回教徒因喪葬習俗特殊，新闢土葬用地不易情形下，由中央補助地方規劃回教墓園專區，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問題，達到保障族群多元發展之目的，彰顯我國憲法保障族群發展之價值。

(五)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100 年度調查資料顯示，國內未經規劃之公立公墓達 2,863 處，占國內所有公墓總數 90.49%，土地面積高達約 7 千 9 百萬平方公尺。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未來死亡人口將逐年提高，促進傳統公墓更新，以減少另闢素地開發殯葬設

施，對殯葬環境永續經營發展有正面助益。

另因國內殯儀館及火化場之數量及分布不均，造成諸多區域性供給不足，且因為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之財務自償率相較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低，加上地方財政困難等因素，因此，本計畫將輔導地方政府整體檢視轄內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環保自然葬法設施等殯葬設施財務情形，規劃出適合營運費率，使財務更加健全。

亦即，促進殯葬設施與環境和諧發展，減少破壞自然環境，並妥善運用財務方法，使殯葬設施營運更加健全，此為實現殯葬環境永續發展之兩項重要的基礎工作。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殯葬儀俗革新需要長期投入設施改善及多元宣導，始獲移風易俗之效果

1、我國 82 年遺體火化率為 45.87%，90 年度為 70.97%，100 年度提升至 90.8%，其中火化率由 45% 提升至 70% 經歷 8 年努力，提升至 90% 火化率將近 20 年努力，此期間經歷中央於 84 年實施「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90 年實施「喪葬設施示範計畫」、98 年實施「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並輔以多元宣導，始達到民眾接受遺體火化之觀念。茲因引導葬俗改變並非一蹴可幾，除充實設施服務量體與品質外，也需要配合宗教團體、媒體等多元宣導措施長期努力。

2、內政部自 92 年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截至 101 年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公墓有 14 處，已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僅 5,435 位，累計近 10 年服務量，佔同期間死亡人口比率極低。另環保自然葬法設施部分，佔全國公墓比例 0.4% (14/3164)，環保自然葬法設施數量仍不足。因此，為達到環保自然葬政策目標，有待中央與地方政府齊心努力，引導國人葬俗再次升級，符合環保、簡約、潔葬之效果。

表 3 近三年採行環保自然葬情形

	99 年	100 年	101 年
92 年起採行環保自然葬之累計數	2,429	4,058	5,435
相較前年度採行環保自然葬差額	-	1,629	1,377

(二)地方首長礙於民眾高度抗爭，不易主動推動興修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具有高度鄰避性，興修殯葬設施往往受到民眾透過各種手段高度抗爭，地方首長因選舉壓力，往往不會將殯葬設施改善業務置於施政重點。即使採取促參方式辦理興修殯葬設施，近年高雄市政府 2 案及新北市政府 2 案，均因地方民眾及部分民意代表反對抗爭，依法定程序辦理撤案。

(三)辦理公墓更新常涉及發放龐大遷葬補償費及財務規劃因素，地方囿於財源困難，投入意願低

地方另覓用地新設殯葬設施之民意阻力大，用地較難取得，在既有公墓上辦理公墓更新，涉及發放遷葬補償費，數額龐大，財政負擔沈重；又各種殯葬設施除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財務自償率較高外，其他如殯儀館、火化場等設施之財務自償率低，若地方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或相當財務誘因，常不願意投入辦理改善殯葬設施。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可量化指標

本計畫推動後，預期可增加殯儀館之可近性與可及性，強化民眾利用殯儀館治喪意願，有助於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革新國內殯葬文化；另對提升火化率、推動環保自然葬及降低墓地需求壓力等甚有助益，將大為降低殯葬設施對自然景觀與都市發展之衝擊，最終達成環境之永續發展、建設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茲將本計畫執行後預期績效及評估標準說明如下：

- 1、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每年平均預估改善土地面積 3 萬平方公尺，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改善 12 萬平方公

尺。另在環保自然葬部分，平均至少每年增加 3 處，4 年增加 12 處，採環保自然葬之區域面積至少可增加國內綠化面積達 6 萬平方公尺，固碳量達 3 萬公斤。

- 2、火化場：每 2 年預估增加火化爐具 4 具，以每具火化爐具提供服務量以 665 具火化數推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火化數達 5,320 具。
- 3、殯儀館：執行每 2 年預估各增加禮廳數為 5 間，以每間禮廳提供服務量以 588 具殯殮數推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殯殮數達 5,880 具。

(二)質化指標

- 1、引導葬俗革新：本計畫利用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公墓幾近飽和及滿葬亟待改善時機，配合補助誘因，預計每年至少改善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公墓各 1 處，藉以引導山地鄉(區)原住民及回教族群逐步採取輪葬，改變葬俗。
- 2、改善城鄉景觀：更新傳統公墓為環保自然葬法，可改善城鄉景觀，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使環境得永續發展。
- 3、促進地方發展：國內未經規劃之公立公墓達 90.49%，如地方政府檢視區域內未經規劃之公墓，整體檢討並進行除葬，僅保留必要之少數已規劃公墓，更有利於城鄉規劃及經濟發展。

表 4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主要項目	衡量指標	102 年度指標值	103 年度指標值	104 年度指標值	105 年度指標值
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平方公尺)	20,000	30,000	30,000	40,000
	環保自然葬增加綠地面積(每年至少 3 處)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新設火化場	提供火化服務量能	2,660		2,660	
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	增加殯殮服務量能	2,940		2,940	
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公墓更新	處	1	1	1	1
滿足回教族群喪葬需求	處	1	1	1	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8-101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補助案審查機制

(一)預算編列情形

內政部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43487 號函核定，98 年至 101 年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以下稱第 2 期計畫)，主要針對臺灣地區各縣、市具重大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喪葬設施設置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該計畫分別編列預算計 98 年度 4 億元、99 年度 2 億 8,247 萬 2,000 元、100 年度 1 億 6,019 萬 6,000 元、101 年 1 億 460 萬元，共計編列預算 9 億 4,726 萬 8,000 元。

(二)補助案審查機制

- 1、因各殯葬設施分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管轄，且各設施設置經費來源紛雜，內政部為有系統性蒐集、彙整各殯葬設施基本資料，業於 96 年度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委託研究案，並依據研究結果建立各殯葬設施之分布及供需圖像，俾供計畫選定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之參據。
- 2、內政部訂頒「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包含計畫作業期程、需求分析說明、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內容，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會計處、民政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成立評比小組審議補助案件，俟後並由內政部定期管考各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二、第 2 期計畫(98-101 年)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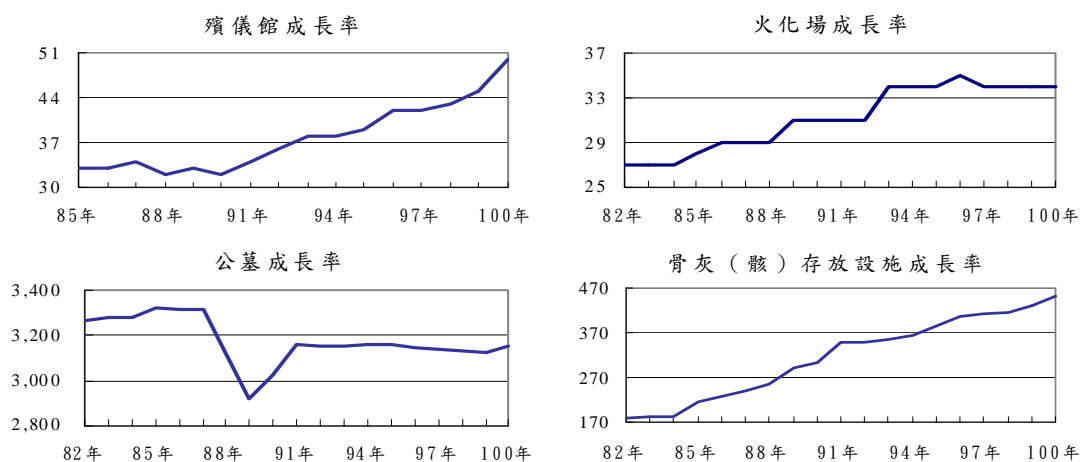
(一)執行成果

- 1、預算經費執行率：內政部 98 年度起至 100 年度止，本計畫經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計 8 億 4,266 萬 8,000 元，經內政部執行經費計 8 億 2,077 萬 2,000 元，執行經費佔法定預算比率

97.40%。其中補助興(修)建火化場及殯儀館工程計 4 億 1,921 萬 2 千元佔總經費 49.75%，補助更新火化爐具及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計 2 億 7,156 萬元佔總經費 32.23%，原住民公墓更新工程計 2,000 萬元佔總經費 2.37%，自然葬法工程計 1 億 1,000 萬元佔總經費 13.05%，就補助內容優先順序及經費執行程度而言，符合第 2 期計畫優先補助興修建殯儀館，解決治喪場館不足或不均之問題，資源分配尚稱允當，經費執行程度優良，並符合行政院核定推動示範性計畫之要求。

2、補助項目數量：第 2 期計畫執行截至 100 年度止，計辦理興(修)建殯儀館及火化場 21 案(興建 7 處殯儀館、禮廳 76 間、修繕禮廳 48 間)、購置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設備 42 案(更新 36 具火化爐具、裝設 28 套空氣污染設備)、原住民公墓更新計畫 2 案、配合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1 案及環保自然葬法公墓 9 案，實現改善現有喪葬設施、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法、倡導殯儀館治喪等多重政策目標，同時藉以改善殯葬儀俗，並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國內各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統計數據始於 82 年，殯儀館則自 85 年開始進行調查，各殯葬設施增減數據如下圖：

82 年度至 100 年度國內各殯葬設施增減數據圖



註：90 年至 94 年為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98 年至 100 年為殯葬設施示範計

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間。

3、101 年度執行情形：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需求計畫計 32 案，需求經費總計 14 億 2,397 萬元。101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460 萬元，經 100 年 10 月 14 日、101 年 2 月 10 日及 7 月 9 日分 3 次核定補助地方政府需求計畫總計 11 案，核定經費 1 億 128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補助比率為 96.83%。

4、第 2 期計畫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及 98-100 年執行項目與執行經費比例如下：

表 5 98-101 年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計畫經 費	法定預 算	執行經 費	執行率	備註
98	400,000	400,000	384,871	96.21%	含不可抗拒及標餘款併計執行率。
99	450,000	282,472	267,365	94.65%	
100	450,000	160,196	160,193	100%	法定預算總計核定 1 億 6,019 萬 3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101	400,000	104,600	102,824	98.3%	已發生權責未及於本年度完成撥款作業之工程經費共計 1,480 萬 5,600 元，佔法定預算 14.15%，保留至 102 年度執行。
小 計	1,700,000	947,268	915,253	96.62%	

表 6 98-100 年執行項目與執行經費比例分析表(單位：千元)

執行項目	預定目標	實際執行	執行經費	執行經費佔總執行經費比率
殯儀館興(修)建工程	9 案	21 案	419,212	51.08%
火化場興(修)建工程	6 案	1 案	0 ^{註1}	
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6 案	42 案	271,560	33.09%
原住民山地鄉地區殯葬設施興(修)建計畫及回教墓園改善	9 案	2 案 ^{註2}	20,000	2.44%
環保自然葬法(包含規劃舊墓更新及興建納骨堂計畫)	6 案	9 案	110,000	13.40%
小計	36 案	75 案	820,772	

註：

- 1.內政部原核定 98 年度補助屏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改建工程，惟屏東縣政府囿於民眾抗爭致執行進度落後，經內政部計畫控管機制將補助經費調移至其他補助案。
- 2.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因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刪減（法定預算數佔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5.72%），且原住民山地鄉地區因國土保育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限制、葬俗特殊等因素，致本部辦理「原住民山地鄉地區殯葬設施興(修)建計畫及回教墓園改善」未達預定目標。經本部檢討後，本計畫業調降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公墓改善目標數為每年各至少改善 1 處。

(二)效益分析

- 1、依第 2 期計畫執行至 100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尚未統計)，97 年度全國殯儀館數量 42 處、禮廳 267 間，殯殮數 5 萬 4,668 具，火化場 34 處、火化爐具 179 具，截至 100 年底

全國殯儀館數量 50 處、禮廳 308 間，殯殮數 6 萬 8,336 具，火化場 34 處、火化爐具 190 具；另我國 82 年遺體火化率為 45.87%，提升至 97 年度 88.06%，100 年度再提升至 90.8%，除殯葬設施明顯改善外，並改變國人殯葬習俗以入土為安之觀念，節省土葬所需土地面積 10 萬 1,464 平方公尺(以 100 年度火化數較 97 年度增加 1 萬 2,683 具，每具土葬面積 8 平方公尺計算)。

2、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營運後，經營管理自給自足無虞，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經管、維護轄內殯葬設施之經費，達到「以墓養墓」之效果。以下為部分殯葬設施年度收支決算資料，提供參考：

(1)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經管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業務收入約 6,000 萬元，業務支出約 5,000 萬元，賸餘約 1,000 萬元。(100 年度)

(2)高雄縣仁武鄉公所經管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業務收入 3,768 萬 2,000 元，業務支出 1,274 萬 7,000 元，賸餘 2,393 萬 5,000 元。(99 年度)

三、第 2 期計畫(98-101 年)預定目標與執行結果之比較分析

(一)公墓更新涉及遷葬事項與發給遷葬補償費事宜，地方財務負擔沈重

因公墓更新涉及遷葬事項與發給遷葬補償費事宜，地方政府財力有限，無法籌應相關經費，惟第 2 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項目及經費，未包含遷葬補償費或獎勵金，且年度奉核編列補助地方改善殯葬設施預算，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酌予補助，屬非完全補助之方式，無法完全滿足地方改善殯葬設施需求，故整頓及更新公墓進度難以加速推展。

(二)推動設置鄰避性設施，遭遇民意抗爭強烈

都市地區或非都市地區之土地興修建殯葬設施推動困難，開發殯葬設施均遭受民眾及民意強烈抗爭反對，地方政府排解抗爭及溝通程序期程漫長，常無法於當年度核定補助前完成相關先期作業，致未能合於補助條件。實務上，亦有完成相關先期作業經核列補助之地方需求計畫案，因地方政府囿於辦理興建過程遭民眾抗爭致執行進度落後，經計畫控管機制調移補助經費之情形。

(三)競爭型補助方式，使原設定目標數與地方可執行標的有差異

第 2 期計畫(98-101 年)屬競爭型計畫，地方政府按轄內殯葬設施興修、改善需求依計畫補助項目及條件申請補助，皆需要通過評選審查機制，始得核予補助，故計畫預定目標與執行成果往往有差異。惟綜觀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果，在殯儀館興(修)建工程、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及環保自然葬法(包含規劃舊墓更新及興建納骨堂計畫)之補助項目部分，均達成並超過預定目標。

(四)殯儀館、火化場收支及財源運用分析

- 1、殯儀館禮廳部分收費採 2 小時及禮廳大小收取適當之租用經費，基於火化場及殯儀館係必要性公共設施，除平抑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價格，滿足多數民眾使用需求外，尚須照顧特殊族群，現階段難以就成本提高收費。
- 2、火化場設施收費情形，目前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澎湖縣及改制前臺南縣(柳營鄉、新營市)，設籍當地之居民亡者免收規費，其他最低收費標準為改制前臺中縣(大甲鎮)收取 300 元清潔費、臺北市收取 2,000 元，收費最高為苗栗縣大湖鄉 7,700 元，另南投縣集集鎮火化場(私人)收取 9,000 元、臺南市八德安樂園(私人)收取 15,000 元，火化 1 具屍體不含人工成本，每具費用大約 5,000 元。
- 3、因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殯儀館、火化場之營運成本、使用規費收入情形不一，通常均難以藉由規費收入彌平殯儀館、

火化場之營運支出。又因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設置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權屬不同，其由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規費等自治財源收入，均以運用於本身轄內設施為主，倘有需要經費補助者，係以上級政府補助下級政府為主，並無鄉(鎮、市)公所自治財源支援同縣市其他平行公所或支援上一級政府等情形，致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財源有限下，難以均衡興修改善轄內殯葬設施。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工作項目(含補助對象、條件及數額)

(一)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1、補助對象：財力分級第二級(含)以下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

為利地方對轄內所有殯葬設施辦理整體性規劃改善，推動辦理環保自然葬法，本計畫補助既有公墓更新及環保自然葬 2 大項項目，地方所提申請計畫得一次性提出整體改善計畫，詳述每年規劃辦理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分年期申請補助，內政部得考量所報計畫執行進度分年核定補助經費。茲將各申請標準及補助經費上限，說明如下：

(1)補助既有公墓更新部分：

以傳統未更新之既有公墓，規劃辦理環保自然葬，並將起掘後無主之骨骸火化後納入者優先考量，且申請計畫須符合當年度立即可遷移之墳墓，不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此外，申請辦理公墓更新之公墓面積應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本計畫補助公墓先期起掘工程經費(不含遷葬補償)及整地經費，補助經費上限 500 萬元。

(2)配合前開既有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自然葬法部分：

依前開補助項目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後，申請補助實施環保自然葬範圍應達原申請既有公墓面積之二分之一，本計畫補助環保自然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補助經費上限 400 萬元。

(二)補助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1、補助對象：財力分級第二級(含)以下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

(1)已依本計畫就轄內殯葬設施辦理整體規劃，獲核定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及環保自然葬法後，始得申請。

(2)該公墓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無骨灰骸存放設施，且

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供應量不足，或地方政府檢視區域內未經規劃之公墓，整體檢討並進行除葬，僅保留必要之少數已規劃公墓，有安置公墓更新起掘骨骸之必要者，需提供存放者減免部分費用。

(3)前開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經費補助上限 2,000 萬元。

(三)補助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殯儀館及火化場)

1、補助對象：財力分級第二級(含)以下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

(1)本項補助項目以補助殯儀館及火化場合併新建者為原則，例外補助僅單獨新建火化場，或在既有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以新設或轉型為殯葬園區形式。又對於臺灣地區彰化縣、嘉義縣及南投縣尚無公立火化場設置，倘上開地方政府提出設置計畫或為滿足跨域服務者，本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2)補助新建火化場(含殯儀館)工程，均不含購置土地及辦理遷葬等經費，每處補助上限 8,000 萬元；單獨設置火化場者，每處補助上限 4,000 萬元；在既有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者，每處補助上限 4,000 萬元。

(3)新建火化場者補助設置火化爐具部分，每具爐具補助經費上限 300 萬元；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部分，每具補助經費上限 500 萬元。

(4)獲本計畫補助設置殯儀館者，該殯儀館應設置電子輓聯設備。

(四)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

1、補助對象：財力分級第二級(含)以下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

(1)既有公墓更新部分：

考量原住民山地鄉(區)經費狀況及執行力，本計畫採前置作業(規劃設計、環評作業、水土保持計畫等)經費及後續興建

工程 2 階段補助方式，以既有公墓更新且可立即遷移墳墓者優先補助原則，每項計畫以補助上限 1,000 萬元(含前置作業經費及工程經費)。如因原住民山地鄉(區)風俗習慣及其他特殊因素，申請補助於新設公墓者，僅補助興建工程經費(不含前置作業經費)，補助金額上限 500 萬元。

(2)配合辦理既有公墓更新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地點，須在原既有公墓用地上興建，不得另行闢建公墓。該骨灰骸存放設施須以安置前開既有公墓更新後起掘之骨骸為主，且以墳墓遷移地區無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為優先考量，每鄉(區)提報 1 項申請計畫為限，工程經費補助上限 1,000 萬元，但受限於地形之因素得採個案審查方式核定補助。

(五)補助辦理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1、補助對象：財力分級第二級(含)以下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

目前國內僅臺北市六張犁公墓、臺中市大度山公墓及高雄市覆鼎金公墓內設有回教墓區，且此 3 處回教公墓之使用呈現飽和，本計畫視回教公墓申請開發設置或更新計畫，採個案審查方式核定補助。

二、執行策略

(一)多元評核，外部監督

1、由內政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多元評核地方辦理殯葬業務之成果，依據評鑑結果督導地方檢討缺失及改進。

2、將地方殯葬業務評鑑結果以新聞稿或網頁等方式公布，藉由外部監督力量督促地方首長重視改善殯葬設施，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二)整體規劃，競爭補助

- 1、審酌地方投入殯葬業務預算情形、以前年度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地方所報轄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財務規劃及經濟效益等面向，納入競爭評比排序，落實績效及競爭補助原則，督促地方通盤檢討殯葬設施辦理轉型，使殯葬設施與環境永續經營發展。
- 2、為利地方通盤檢討、整體規劃轄內殯葬設施轉型，地方得一次提出整體規劃後之計畫提報審查，經內政部實地勘查及召開審查會，參酌已執行年度執行績效等因素，得分年度核定補助數額。

(三)財務規劃，差別費率

- 1、因殯葬設施具鄰避性，且各設施之收支等財務規劃能力參差不齊，為配合本計畫之執行，除請地方加強通盤檢討轄內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並以自償率較高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收益挹注殯儀館、火化場營運經費訂定收費標準，並適當採取差別費率，進一步健全財務，以利永續營運。
- 2、對於非受殯葬設施直接影響地區，得衡平收取較高之使用費，兼顧受影響者權益，減少外部性效果，使地方殯葬設施得永續經營。
- 3、地方檢討轄內殯葬設施收支情形後，提具引導民眾使用環保自然葬法之配套措施，例如提供優惠費率，提高民眾使用環保自然葬法誘因，俾達到推行環保自然葬之政策目標。

(四)標竿學習，定期管考

- 1、運用標竿學習機制，遴選地方經營殯葬設施績優案例(例如：新竹市羽化館)，邀請主辦機關及經建會、財政部等專家於內政部所辦之業務研習、觀摩會等場合分享公共建設經營理念與方法，尤其著重於殯葬設施財務規劃，期藉由學習研討成功個案，得擴大運用到整體規劃轄內殯葬設施，增進地方同

仁規劃、經營殯葬設施之知能。

- 2、邀集相關縣市政府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控管會議，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訪受補助計畫之進度，密切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若遇進度落後案件詳予分析原因，並責成所屬縣市政府督導改進，使受補助計畫得「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
- 3、對於「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執行成果及本計畫對受補助個案之工程竣工啟用後，請受補助機關提出執行成果，滾動式檢討政策執行效果，作為政策調整準據。

(五)多元媒宣，觀念引導

- 1、結合宗教團體活動，宣導環保自然葬法，並遴選社會賢達選擇以環保自然葬方法辦理身後事之案例，製作宣導短片，善用網頁等媒體通路，強化訊息宣導，引導民眾改變傳統土葬、火化入塔之殯葬儀俗，期收潛移默化之效果。
- 2、強化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環保自然葬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環保自然葬之意涵、實施方式、地點及相關訊息，並強化與地方政府殯葬相關訊息聯繫公布。

(六)綠色設施，節能減碳

- 1、地方申請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者，應減少建築量體，使環保自然葬設施與自然環境融合，俾符合環保自然葬之意旨。
- 2、獲核定補助辦理火化場(含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完工後應符合至少 3 項綠建築指標，降低損害自然環境。
- 3、推動電子輓聯，落實綠色殯葬理念，減少一次性使用即丟棄焚燒之傳統輓聯，減少耗費資源。

三、分年執行內容

為引導地方政府就轄內殯葬設施作整體性檢視，訂定計畫編列預算推動改善殯葬設施，本計畫審查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案之實際需求後，補助具示範性殯葬設施計畫，尚非採全面性補助興

修殯葬設施。配合前開本計畫工作項目，以4年為期程至少完成下列各項工作(年度目標數將視當年度核定預算額度調整)：

表7 執行項目表

執行項目	執行總目標	年度目標 (單位：處/具/套)			
		102	103	104	105
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12 處	2	3	3	4
補助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4 處	1	1	1	1
補助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	2 處	1 處(設計規劃及工程)		1 處(設計規劃及工程)	
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	4 處	1	1	1	1
補助辦理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4 處	1	1	1	1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組成評選委員會

- 1、內政部於執行年度前一年七月前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就受補助機關所提初審意見擬具訪查意見。
- 2、內政部彙總初審及訪查意見後，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八月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會計處、民政司、性別平等專責單

位等相關機關、單位成立評比小組開會審議，並邀集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

3、依評比結果陳報部長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二)提案對象及應備文件

1、鄉鎮市公所提出者，應由縣市政府初審後，檢具審議紀錄統一彙報。

2、申請計畫應備內容文件：

—轄內殯葬設施通盤檢視、整體規劃之分析

—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之分析

—過去 4 年中每年投入殯葬業務經費數額及該經費數額佔總預算比例之分析

—轄內殯葬設施歲收與歲入之情形(須檢附收費標準、設施使用量等)之分析

—財務規劃及經濟效益評估之分析

—所報計畫書應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概算、預定執行進度、預算分配期程、收費規劃及民意徵詢等資料

—為辦理環保多元化葬法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附該設施規劃書圖、鄰近地區設施供應量不足證明資料

—辦理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應檢附該公墓禁葬 7 年以上公告及遷葬執行進度說明文件

—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應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情形，並可另提具在殯葬設施空間規劃上，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之情形

—申請機關前 1 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比例等資料

(三)提案評比標準

1、符合區域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且具可行性、迫切性及妥當性

- 2、所提計畫之財務規劃及經濟效益評估具附加價值並有助於轄內殯葬設施永續營運，且為友善婦、幼之環境設施
- 3、過去 4 年投入殯葬設施設置、改善及維護之公務預算及辦理情形
- 4、轄內殯葬設施整體檢討規劃及未來預計編列之改善經費
- 5、轄內殯葬設施以前年度本部補助及預算執行情形、該設施使用率及民眾滿意度
- 6、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7、工程性計畫基本設計辦理情形
- 8、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 9、受補助機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情形
- 10、依都計或非都相關法規，從申請開發設置殯葬設施之民間業者提撥一定比率之收益挹注基金情形
- 11、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應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情形。可額外提具在殯葬設施空間規劃上，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之情形
- 12、申請機關前 1 年度有無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有無委派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人數比例

(四)定期控管受補助計畫之進度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計畫核定後確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內政部將不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經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
- 2、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內政部將視需要於執行期間派員實地督導、查核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3、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五)辦理講習會、研討會或媒體宣導等措施

- 1、由內政部每年舉辦殯葬業務講習會，就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及財務規劃等議題，邀請財政部、主計總處或經建會等專家或相關學者進行專題講座，並遴選個縣市殯葬設施經營優良個案作為學習標竿。
- 2、本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辦理辦理 1 場殯葬環境永續發展研討會，就殯葬學術與實務、殯葬設施經營管理、財務規劃等方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未來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政策參據。
- 3、由內政部辦理殯葬儀俗改變之教育宣導(含性別平等觀念)，除邀請宗教團體協助宣導外，並遴選環保自然葬等代表性案例利用媒體宣導通路辦理宣導，引導民眾葬俗觀念改變。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及退場機制

(一)本計畫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以 4 年為期。

(二)退場機制：

- 1、殯儀館及火化場：本期執行完畢，回歸地方自治事項辦理。
- 2、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全國 30 處原住民山地鄉(區)均至少有 1 處已規劃公墓，本項目回歸地方自治事項辦理。
- 3、回教公墓：全國北、中、南各設置 1 處回教公墓，本項目回歸地方自治事項辦理。
- 4、環保自然葬區：全國各鄉（鎮、市）均至少有 1 處，本項目回歸地方自治事項辦理。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內政部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法；興(修)建殯儀館及火化場、購置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更新、回教公墓改善等項目，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5502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需求調查表，清查轄內 102 至 105 年度殯葬設施需求計畫，符合上開項目所需經費 29 億 6,492 萬元，其中地方自籌款計 7 億 7,202 萬元，申請中央補助款計 21 億 9,290 萬元。

(二)內政部考量殯葬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及現階段中央財政及地方政府執行能力，訂定本計畫總經費 8 億 6,855 萬元，其中地方自籌經費 3 億 8,834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4 億 8,021 萬元，以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02 至 105 年)，採逐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中央公務預算共計 4.8021 億元，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分配 0.9937 億元，103 年度 1.1506 億元，104 年度 1.2656 億元，105 年度 1.3922

億元。

(二)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

- 1、102 年度一般計畫類各項目之中央補助比率依下表規定辦理，並逐年調降 5%，且不得超過本計畫所定單項補助上限額度：

中央補助對象及財力分級		補助項目	補助比率
		1. 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改善 2. 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1. 環保自然葬法 2. 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
直轄市 (第二級、第三級)		50%	50%
縣(市)	第二級	80%	50%
	第三級		60%
	第四級		70%
	第五級		80%

- 2、各直轄市、縣(市)所報計畫之補助比率，係依內政部核定年度之縣市財力分級而定，核定後不因財力分級變動，而增減補助經費；惟核定後年度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依刪減額度調整核定補助額度。

- 3、本計畫工程部分之經費執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4、土地徵收費用及遷葬補償費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 5、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如下表：

表 8 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上限 (單位：萬元)	說明
環保自然	公墓更新辦	900	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葬法	理環保自然葬法		法訂定補助比率，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舊墓更新之公墓面積應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補助整地工程等前置作業經費上限 500 萬(不含遷葬補償)，後續申請環保自然葬工程之工程經費，補助經費上限 400 萬元。
	配合辦理環保自然葬法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2,000	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比率，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2,000 萬元。(以興建 100 坪為原則，每坪建築費 10 萬元另加上周邊內部設備經費)
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	興建火化場或殯儀館	4,000	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比率，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上限 4,000 萬元。
	購置火化爐具(每具)	300	1、新建火化場者始適用。 2、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比率，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上限 300 萬元。(市場價格每具平均約 750 萬元，補助比率 40%)
	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每套)	500	1、新建火化場者始適用。 2、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比率，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市場價格每套平均約 1,200 萬元，補助比率 41.67%)
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改善	原住民既有公墓更新	1,000	1、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比率，原則以舊有公墓更新為主，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採前置作業及工程施作等階段補助。 2、考量原住民山地鄉(區)既有習俗及其

			他特殊因素，新設公墓者僅補助工程經費 500 萬元。
	配合辦理既有公墓更新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1,000	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比率，以決標金額為依據，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但受限於地形之因素得以逐案審查。
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回教公墓改善	依個案核定	國內回教公墓已呈現飽和，故除更新外，另有新設回教公墓之需要，本計畫視回教公墓申請開發設置或更新計畫，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比率，採個案審查方式核定補助。

※說明：上表補助對象為財力分級第二級(含)以下地方政府。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02 至 105 年)，採逐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中央公務預算共計 4.8021 億元，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分配 0.9937 億元，103 年度 1.1506 億元，104 年度 1.2656 億元，105 年度 1.3922 億元；至各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自籌款為 102 年度 0.8368 億元，103 年度 0.9204 億元，104 年度 1.0125 億元，105 年度 1.1137 億元，4 年經費來源及各年分配額度如下表：

表 9 經費來源及各年分配額度表(單位：億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合計
經費需求來源					
中央公務預算	0.9937	1.1506	1.2656	1.3922	4.8021
中央特別預算	-	-	-	-	-
地方公務預算	0.8368	0.9204	1.0125	1.1137	3.8834
合計	1.8305	2.071	2.2781	2.5059	8.6855

本計畫所需經費俟行政院核准同意後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審議，對於符合政策目標或急迫重大需求且已完成規劃者優先予以補助，俾能實施掌握工作進度與執行成效。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計畫預期效果

- 1、本計畫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後，可以帶動地方整體規劃改善傳統公墓及引導民眾改變葬俗觀念，具體4年至少可增加12公頃綠化面積。
- 2、藉由殯儀館及火化場合併設置，殯儀館部分每2年預估增加禮廳數為5間，以每間禮廳提供服務量以588具殯殮數推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殯殮數達5,880具；火化場部分每2年預估增加火化爐具4具，以每具火化爐具提供服務量以665具火化數推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火化數達5,320具。
- 3、督導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各殯葬設施之運用情形，檢討財務規劃模型，提升設施之財務自償率，達到設施永續經營目的。

二、計畫影響

(一)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使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遺體火化後採環保自然葬法乃是解除臺灣地區墓地需求壓力及減少濫葬情形之有效方法，除可直接改善公墓環境景觀外，可調和原既有公墓與都市生活圈比鄰情形，以因應都市發展範圍外擴，並改善土地利用及環境景觀。

(二)均衡殯葬設施量能供給

本計畫補助火化場及殯儀館合併設置，促使地方新建跨區域性之殯葬設施，補充殯葬設施供給不平衡。

(三)推動地方學習財務規劃機制，健全地方殯葬業務財務情況，使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精進地方辦理殯葬業務之知能，從個案出發到通盤檢視、整體規劃，並配合財務規劃，達到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目的。

(四)引導原住民及回教族群葬俗革新，減少開發山坡地及素地，使環境永續發展

考量原住民地區因地理位置特殊，公墓多已滿葬，新設或擴充公墓困難，爰仍協助興(修)建納骨設施；另因回教徒具獨特喪葬習俗，須於亡故後 24 小時內土葬，目前國內僅 3 處回教徒公墓或墓區，且均已老舊或飽和，在另覓土地困難下，本計畫執行後將可增進既有回教公墓或墓區土地利用效能，有效節約土地資源，解決部分山地原住民地區殯葬設施不足問題，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亦能滿足回教徒土葬習慣之特殊需求，節省土地資源及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

(五)推動殯葬設施具備節能減碳之環保功能

本計畫在殯葬設施建物部分，促進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符合至少 3 項綠建築指標，並推動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設備，逐步推動減少傳統紙張或塑料之輓聯，具體減少廢棄物及焚燒所染生之污染源，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目標為改善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釋放有限土地資源，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革新殯葬文化，符合節能減碳、綠美化之環保標準，以提供補助款為方法，促使地方政府辦理興修殯葬設施。因深知目前地方政府自治財源有限，以自有預算推動公共建設有困難，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即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檢視近年採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以改善喪葬設施成效，除少數人口集中之都會區外，其他人口較不密集之鄉村往往因地理區位偏僻或其他誘因不足，難以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辦理。茲分析民間參與投資興修殯葬設施不易執行原因如下：

1、法制困境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目前殯葬設施 70% 以上均由鄉（鎮、市）公所經營管理，鄉（鎮、市）公所尚無法直接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辦理興修殯葬設施。

2、經營殯葬設施與一般企業利潤導向之經營理念有別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之主要精神，係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故政府部門多已訂有租稅、土地等優惠辦法吸引廠商投資。至目前殯葬設施主要為鄉（鎮、市）公所經營管理，目前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招商，尚無法獲得中央政府補助，另殯儀館及火化場等具鄰避性之殯葬設施擇地困難，且投資後不若一般產業情形可預估回收期及收益，投資後資金回收緩慢，有違私人業者投資一般產業之成本效益及利益回收導向原則，故私法人對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投資意願普遍不高。

3、殯葬設施屬鄰避性厭惡設施

殯葬設施皆對居家生活寧適度產生干擾，尤其以火化場、殯儀館等為一般民眾更嫌惡。再者，興修殯葬設施亦影響該地區房價。此類具有潛在公共危險或是干擾生活的嫌惡設施，其地點原即須遠離人群密集的住宅區及商業區，但隨著都市人口的快速增加，都市人口逐漸郊區發展移動，致部分早期原位於都市周邊的嫌惡設施，自然地模糊化都市與郊區之界線，使嫌惡設施與都市距離縮短，甚至比鄰而居，成為短期內不易改善的住宅障礙。鄰避性設施向為臺灣都市計畫過程中無可避免之問題，規劃時往往引發社區抗爭，甚至招致訴訟，地方政府為避免爭議，原則多以不更新、不碰觸等態度處理，導致民間業者更加不願意參與投資。

殯葬設施屬嫌惡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現階段礙於法制有適用困境；利潤導向之市場機制及經營理念無法配合；取得用地困難及地方抗爭等重要因素，目前利用促參案辦理設置殯葬設施者均因民眾抗爭未成案，僅有苗栗縣福祿壽園區 1 件成案；惟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辦理可引進民間資金，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藉由民間創意宣導等降低其鄰避性並增進其可近性，若地方政府有意願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辦理者，政府自籌經費部分，得視該地區殯葬設施整體供需之必要性，考量酌予補助其應配合編列之工程經費，或協調相關部、會予以協助與獎勵。

二、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 (一)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係由內政部負責統籌規劃，依業務分工，由各縣、市政府就轄內殯葬設施需求計畫先行初審後彙報內政部審議。
- (二)前開需求計畫經核定後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或督導所轄之鄉(鎮、市)公所執行。
- (三)有關土地徵收撥用相關事宜，由各項措施之主辦機關申請徵收或撥用，惟其他涉及補償費之查估計算造冊、都市計畫之變更以及土地徵收審核公告及發放等事宜，須由各縣、市政府及地

政事務所等相關地政單位自行辦理及籌措相關經費。



(四)相關違規取締事宜，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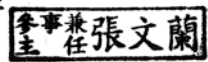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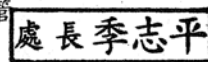
(五)在殯葬管理條例未修法前，倘地方政府審查設施之用地變更時，依都計或非都相關法規，從申請開發設置殯葬設施之民間業者提撥一定比率之收益挹注基金者，將納入評比機制優先考量補助。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依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審議
3、經濟效益評估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均為資本門，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1/2。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4)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不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且計畫總經費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		√	
8、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	√			√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編審要點第6點)	√		√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1.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要點第6點)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部長

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其他有關配合辦理。

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2 年 2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王明坤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565074		e-mail：moi0510@moi.gov.r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p>填表說明</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興修殯葬設施）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我國興修及經營殯葬設施面臨主要問題</p> <p>1、國內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之供給不均且供給不足趨勢日益明顯，且部分縣市缺乏區域性供給量能。</p> <p>2、地方政府囿於民意與財政因素，興修殯葬設施非屬優先業務。</p> <p>3、原住民山地鄉(區)土葬習俗待轉型，減少山坡地新闢傳統公墓。</p> <p>4、回教族群葬俗特殊，為滿足多元族群發展之需求，亟需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及協助殯葬設施轉型。</p> <p>二、本計畫主要目標</p> <p>本計畫透過競爭型補助機制，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轄內殯葬設施興修改善，主要目標及工作項目簡要說明如下：</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1、補助整體改善傳統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升級，促進環境永續發展。</p> <p>2、藉由補助地方新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p> <p>3、補助原住民族更新傳統公墓，並引導殯葬儀俗革新。</p> <p>4、補助更新回教公墓，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需求問題，保障族群多元發展，彰顯憲法價值。</p> <p>5、藉由推動綠色殯葬及健全殯葬設施財務情形，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p> <p>三、本計畫預期效果</p> <p>1、本計畫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後，可以帶動地方整體規劃改善傳統公墓及引導民眾改變葬俗觀念，具體 4 年至少可增加 12 公頃綠化面積。</p> <p>2、藉由殯儀館及火化場合併設置，殯儀館部分每年預估增加禮廳數為 5 間，以每間禮廳提供服務量以 588 具殯殮數推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殯殮數達 1 萬 1,760 具；火化場部分每年預估增加火化爐具 4 具，以每具火化爐具提供服務量以 665 具火化數推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火化數達 1 萬 3,300 具。</p> <p>3、經由通盤檢討各殯葬設施之運用情形，檢討財務規劃模型，提升設施之財務自償率，達到設施永續經營目的。</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計畫係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修殯葬設施建築物，尚查無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未來將協調統計單位，就各公立殯葬設施場所之公部門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性別、工作年資等進行統計，建立基礎資料，俾進一步分析性別統計之現況。</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p>

		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敘明性別目標）	<p>一、本計畫有關補助興建殯葬設施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p> <p>二、內政部將於辦理年度殯葬業務講習時，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期先透過公立殯葬設施經管人員建立具性別平等意識，進一步推動建立對不同性別使用者更加友善之殯葬設施。</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本計畫將對地方政府提出之申請案，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將邀請具有性別平權專長之單位派員出席，提供專業意見。	

柒、受益對象

-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評定「計畫與性別相關之程度」為「相關」者，則需補填列「捌、評估內容」。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且殯葬設施不設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雖係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但殯葬設施使用者可能存在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內政部將已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教育宣導。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本計畫雖係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但殯葬設施本身可能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議題，對上述議題已納入申請案評比標準中考量。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

者權益相關者		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投入 (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評定為“不相關”者，本項目免填)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地方政府申請案之評選委員將由本部邀請具有性別影響專業人員，評估地方政府申請案與修殯葬設施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等回應性別需求情形。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由內政部於對公部門同仁辦理殯葬業務講習時，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建立性別平等意識，並著重於公部門如何透過殯葬設施使用者、在設施內之工作者等人員，推動殯葬禮俗再升級，強化殯葬禮俗中之性別平等觀念。 2、透過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落實建築設施之性別友善措施。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於內政部辦理年度殯葬業務講習時，邀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強化公部門同仁性別影響知能，在使用殯葬設施相關訊息及推動殯葬禮俗中的性別平等觀念之傳播上，要考慮城鄉差異、訊息接受者背景等因素。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由內政部透過專書、網頁等傳播方式，宣導現代國民喪禮的觀念，使殯葬禮俗中性別平等觀念與時俱進，民眾之喪禮性別觀念得潛移默化。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評定為“不相關”者，本項目免填)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遵守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落實友善性別措施。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	透過對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進行觀念宣導及課程訓練，使其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隔離。	在經營管理殯葬設施時，能多面向注意到該設施之性別友善特質。	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較無影響。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受補助之殯葬設施申請案，均應遵守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使殯葬設施建物對該空間使用者更加友善。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在地方政府申請案之評選委員納入具有性別平等專業領域人員，較能具體檢視各申請案在性別友善面向之妥適性。 2、以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檢視受補助之殯葬設施執行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考核機制之對象應包括各管考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51788&ctNode=12976&mp=100>)。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2 年 2 月 4 日至 102 年 2 月 4 日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玉如，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長，專長性別主流化、婦女權益、性別暴力防治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勾選不相關者，則第一部分之「捌、評估內容」免填)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1. 本項「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業務單位相當完整並運用統計資料針對多數市面臨殯葬設施不足、特定宗教、族群儀俗與土地現況不足等問題進行社會問題現況與未來環境預測分析，惟對於使用者需求涉略較少，可多加收集，以作為未來服務品質提升之重要參考背景。</p> <p>2. 從服務需求角度來看，殯葬設施服務除呈現往生者殯殮數外，使用對象還包括家屬、殯儀館管理者、殯葬業者等，這些使用需求評估也應同時進行分析，並呈現性別、族群、宗教及地域等面向性別統計資訊。</p> <p>3. 由於殯葬設施為公共場所性質，對於新建或改善工程自然應符合現行工程法規所規範，如廁所性別比例、無障礙等規範，惟計畫內容雖詳列各縣市殯葬場館數，但卻缺乏對於場所空間配置等現況問題之探討，建議可加以收集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p>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原計畫書內容未具體提列性別目標，後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後，於本表增列：</p> <p>一、本計畫有關補助興建殯葬設施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管</p>		

	<p>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p> <p>二、內政部將於辦理年度殯葬業務講習時，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平相關知能，期先透過公立殯葬設施經管人員建立具性平意識，進一步推動建立對不同性別使用者更加友善之殯葬設施。</p> <p>上述二項目標建議可納入計畫書內容，增加計畫完整與未來執行依據，如第一項建築物相關之目標可融入計畫目標(一)改善公墓、(二)新設殯儀館與(五)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項目；第二項提升性別意識部分，則是融入相關儀俗革新項目。</p>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案未來成立評選會委員，擬邀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將性別專業與需求納入，此舉相當合宜。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方面，本計畫雖係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設施本身雖非規範特定性別使用，但從使用者觀點來看，設使用者自然包括不同性別、性傾向，故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上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者需求，7-3 評定結果為「是」。再者，長期以來殯葬文化存在嚴重性別迷思，本案在執行面向上涉及觀念引導，因此對於 7-2 項目也應予以考量。
資源投入說明之合宜性	本項 8-1 至 8-4 具體結合「伍、計畫目標」說明計畫在經費配置、執行策略、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惟在經費配置方面，計畫書之經費編列主要呈現設施補助項目，因此，對於設施設備部分之性別考量可納入審查要點及評選透過回應性別需求與目標，但對於儀俗改善方面之經費計畫書則未說明經費來源，建議可予以補充。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項 8-5 落實法規情形，除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乳規定外，對於改善儀俗文化方面，則是落實 CEDAW 強調破除習俗窠臼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媒文篇的重要行動。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除促相關人員注意殯葬設施外，更重要的是提升人員對性別習俗的了解，進而影響民眾，如此才能有效引導改善社會儀俗。8-9 設立考核指標機制，建議增列教育宣導考核指標，以強化引導儀俗之重要性。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是促使研擬政策計畫時能更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者需求、處境，並設定性別目標以改善性別落差，主要具有檢視回應政策現有體制不足與更有效運用國家資源。本計畫涉汲殯葬與文化，是重要的性別議

	<p>題，原計畫經第一次與業務單位討論後，業務同仁提列出設施與文化宣導面向二向需求，足見業務單位已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前述各項建議提請業務單位參考，同時也期待未來在計畫執行、管考階段同樣可持續將性別觀點融入，落實計畫目標。</p> <p>2. 整體建議提列如下：</p> <p>(1) 問題需求：應納入服務需求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同時也要對於現行殯葬設施進行空間資源盤點，瞭解性別需求現況與服務品質提升之參考。</p> <p>(2) 計畫書中的計畫目標應將檢視表所提列性別目標納入，增加計畫完整與未來執行依據。</p> <p>(3) 對於儀俗改善方面之教育宣導經費納入補助項目，或是計畫書之「評選原則」中，以收實質效用。</p> <p>(4) 評選會議邀請相關性別相單位或民間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落實性別參與機制。</p> <p>(5) 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項目，建議增列性別考核指標，包括設施工程、教育宣導考核指標，以強化性別友善及引導儀俗之重要性。</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 <u>張玉如</u></p>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評定「計畫與性別相關之程度」為「相關」，則需補填列第一部分「捌、評估內容」。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評估結果：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評定為“不相關”者，本項目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為殯葬設施補助計畫，透過補助方法，促使地方政府興修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均衡服務量能；整頓轄內經管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改善原住民山地鄉(區)及回教墓地不足之問題，期能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而死亡人口數逐年上升後，使用殯葬設施之不足與分布不均問題。

在建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殯葬文化方面，為配合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建構無性別歧視且符合時宜的喪禮儀節，並積極落實立法院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內政部邀集性別平等、宗教禮俗等領域專家學者歷經多次研商編纂「現代國民喪禮」，已於101年付梓出版，內容在「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架構下，重新對傳統喪禮儀節作詮釋，舉辦宣導活動，使國人的殯葬文化能與時俱進。另內政部對殯葬從業人員之專業養成教育方面，已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喪禮服務技能檢定考試中，納入性別平等相關內容，期許殯葬從業人員具有性別平等素養，能提供受服務者更具性別友善的服務。

因殯葬文化改變，需要長時間多面向投注努力，內政部仍將持續藉由各種媒體管道與各種講習活動等方式，向殯葬設施經管人員、殯葬從業人員、一般民眾等宣導喪禮儀俗之性別平等觀念。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p>1、有關將性別目標納入計畫目標增加計畫完整與未來執行依據之建議，已經納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案應包含之內容及申請案之評比標準。</p> <p>2、內政部對於申請案之評選委員會將邀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落實性別參與機制。</p> <p>3、本計畫屬於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使用於設施本身，因此，受補助殯葬設施之建築仍須符合性別友善相關法規規定，而教育宣導部分由內政部年度預算內編列執行。</p> <p>4、已配合修正7-2及7-3的評定結果勾選及評定原因。</p>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因公私立殯葬設施係屬地方政府管理，有關殯葬服務或殯葬設施使用面向之性別統計指標，將另蒐集相關資料，研議是否建構統一性別統計指標。</p> <p>2、有關殯葬儀俗改變之教育宣導(含性別平等觀念)經費，已編列於內政部年度預算，透過業務講習、網站、影片等方式進行宣導。</p>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